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「學院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經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5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3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經 96 年 1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營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管理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與資源之有效分配與 利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當然委員、校外推薦委員組成:
 - (一)當然委員: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 系所主任及所長。
 - (二)推薦委員:由管理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,任期兩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之,並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管理學院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長、學術副 校長、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院務會議之需要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:
 - (一)本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 - (二)本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合作與策略聯盟等相關 議題。
 - (三)本院系、所、中心之組織調整。
 - (四)本院學程之規劃。
 - (五)本院空間調整。
 - (六)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議。 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經本委員會提出之諮詢與建議事項,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